

低于 100 万的勘察、设计、监理将不再需要招标！6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布时间：2018-04-02

3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大幅缩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有助于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新规定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与 2000 年开始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相比，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从 200 万提至 400 万，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从 100 万提至 200 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则从 50 万提至 1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取消了原规定中“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这一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	400 万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	200 万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	100 万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无

表一两版文件对比

按照新规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以 300kW 为例）的施工以及 50MW 及以下规模的中小型地面电站的勘察、设计、监理将不再需要招标，可直接进行采购。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利解读道，根据 2000 年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光伏电站属于新能源项目，无论投资主体是国有的还是民营的，都是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只要项目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那么勘察、设计、监理、采购、施工等各项均需要进行招标。修改之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100 万就可以不招标直接进行采购。

但郝利强调，对企业来说，新规定节约了采购成本也提高了项目推进的效率。但如果按照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仍然需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的话，那么这些项目还是需要以竞争性的方式来采购的。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该文件将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在此之前仍要按照原来的规定执行。

文件全文如下：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2000 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3 号令，以下简称 3 号令），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3 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强制招标制度体系，对促进招标投标制度的推广应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障公平竞争，提高招标采购质量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改革持续深化，3 号令在施行中逐步出现范围过宽、标准过低的问题。同时，各省区市根据 3 号令规定，普遍制定了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强制招标范围，并造成了规则不统一，进一步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 3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印发，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使用资金性质看，将《招标投标法》第 3 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明确为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从具体项目范围看，授权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部门形成相关具体范围草案，与 3 号令相比作了大幅缩减，拟报国务院批准后，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实施前发布。

二是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施工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400 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200 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100 万元人民币，与 3 号令相比翻了一番。

三是**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删除了 3 号令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组织清理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使简政放权的效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更好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光伏們及网络